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裁决决定书

闽财购裁决〔2024〕2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 配套窗帘及床帘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诉人：绍兴舒义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福全科创产业园1幢
236-43

法定代表人：林志强

被投诉人1：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11
层6#

法定代表人：林连庆

被投诉人 2：福建省立医院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东街 13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相关供应商：福建醉美窗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天水路北侧利嘉海峡商业城 5 号馆-2 层 139

法定代表人：郭治奎

投诉人绍兴舒义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义纺织品公司）因对被投诉人 2 福建省立医院（以下简称省立医院）委托被投诉人 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配套窗帘及床帘采购（项目编号：[350001]FXZB[GK]2023114，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及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将投诉书副本转送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福建醉美窗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美窗饰公司），并向协助调查单位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合信认证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及协助调查单位就有关事项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说明，并提交了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分细表及评标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机关对现有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

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舒义纺织品公司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评标过程有误，中标供应商醉美窗饰公司不应享受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为原料，即窗帘面料，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的是成品窗帘。二者不是同一产品。事实依据：1. 根据质疑回复函得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品目为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认证单位名称为窗帘面料。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的是定制产品，是成品窗帘，隔帘等，而非单纯面料。在招标文件关于加分项的描述，里面明确说明“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面料是组成窗帘成品的一部分，它还需要其它辅料、布带等，通过加工手段才能构成一件完整的制品。所以，既然认证产品（面料）只是投标产品（窗帘）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2. 认证产品名称为原料，不代表制成的成品窗帘也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除非采购人单纯采购面料，无需任何加工。3.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得知其中有多品目均是成品。成品是会注明的，但没有窗帘成品。也就是说，不能原料通过了认证，就说成品窗帘也在该品目清单范围内。

二、相关当事人的答复说明

(一) 被投诉人1方兴招标公司及被投诉人2省立医院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1. 采购产品及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产品为窗帘面料、床帘面料、轨道、布头布钩等辅料含加工制作安装服务，其中采购的窗帘面料、床帘面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2. 针对投诉事项答复说明如下

根据核查相关材料及采购人确认，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部分中已明确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产品为“窗帘面料、床帘面料、轨道、布头布钩等辅料及加工制作安装服务”，非投诉人所认为的已制作好的含辅料布带的成品窗帘。中标供应商醉美窗饰公司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品目为“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认证单位名称是“窗帘面料”，且其提供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明细表”已详细列明符合环境认证的产品报价、占比，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其提供的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应给予相应的加分，不存在投诉人所称的评审有误的情况。

3. 项目进展情况：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时，本次采购项目已完成签订，并已在履约过程中。现已暂停后续活动。

(二) 中标供应商醉美窗饰公司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内容如下：

该公司是根据招标要求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次采购的货物清单品名名称为：床帘、窗帘、轨道、布头布钩辅料，床帘和窗帘技术参数完全是窗帘面料参数而不是窗帘参数，窗帘是由窗帘面料、轨道和布头布钩辅料组成，不存在不满足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且该品名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内。

三、本机关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及认定

为查明事实，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调取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分细表及评标报告等材料，审查了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及协助调查单位的书面答复说明。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如下认定：

经查，方兴招标公司接受省立医院的委托，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本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于2024年1月3日和2024年1月19日发布采购更正公告，分别暂停和恢复采购活动；于2024年2月5日组织开、评标活动，并于2024年2月6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显示中标供应商为醉美窗饰公司。方兴招标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投诉人舒义纺织品公司就本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质疑答复，认定质疑事项不成立。投诉人舒义纺织品公司因对中标结果及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3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当日

正式受理。截至本处理决定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并履行。

关于投诉事项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5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之“八、政府采购政策”中第17.2条规定“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中第7.1条“评标方法”规定“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第7.2条“评标标准”的“价格项”满分为45分，“技术项”满分为49分，“加分项”项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项目的描述为“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即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本次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按以下优惠内容及幅度进行评审:①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②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

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 的加分；③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 的加分。

3、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分别对“床帘”“窗帘”“轨道”“布头布钩辅料”品名的技术参数作出具体要

求。“三、商务要求”第 9.1.8 规定“以上采购品目含采购和安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后，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货至规定地方并安装完毕。如有紧急安装要求，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采购及安装”。第 11.1 规定“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采用拼色方式进行窗帘的制作和安装，窗帘长度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中标人需分别提供 30 种以上颜色和纹理的窗帘和隔帘供采购人挑选”。

相关供应商醉美窗饰公司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及《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显示，该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573347.25 元，《投标分项报价表》显示，该公司针对投标标的“窗帘”的规格为“金雅特/JYT-501/定制”；《投标分项报价表》《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及《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显示，该公司针对“窗帘”部分的报价总额为人民币 294572.1 元，《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另显示窗帘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比例为 51.38%，相对应的优惠幅度为 8%，价格评分项加分 3.6，技术评分项加分 3.9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显示有关“窗帘”制造商均为“**金雅特**公司”；《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SCA2021ELP00920301，以下简称《认证证书》）及其附件显示，认证机构为中标合信认证公司，授权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均为“**金雅特**公司”，认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认证单元为装饰材料，其附件《认证产品商标/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表》第 17 项“产品名称”为“窗帘面料”，“规格型号”为“JYT501-JYT536（100%聚酯纤维）”。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附加评分表（个人）》及《采购项目附加汇总评审表（小组）》显示，评标委员会一致通过醉美窗饰公司附加得分为 7.52 分的评审意见；《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醉美窗饰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合信认证公司复函确认，1.《认证证书》确为该公司所颁发，《认证证书》的信息真实有效。2. 该公司依据《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纺织产品 HJ 2546-2016》（ECC-1100EL-A/0）开展纺织产品的认证工作，该实施规则的认证范围包括：“适用于以天然纤维和、或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制成的产品，如：纱线、面料、服装、地毯、床单、毛线、窗帘布等。”该认证实施规则的检验标准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第 29 项“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依据的标准‘HJ2546 纺织产品’）”列示的标准是一致的。因此，该公司认为《认证证书》附件第 17 项对应的“窗帘面料（100%聚酯纤维）”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第 29 项的范围。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显示，中标合信认证公司为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机构。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授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等机构在政府采购中使用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682 号）显示，授予中标合信认证公司在政府采购中使用中国环境标志标识。

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栏目显示，规格型号：窗帘面料 JYT501-JYT536（100%聚酯纤维），证书编号：SCA2021ELP00920301，证书到期日期：2026-07-20，生产者（制造商）：**金雅特**公司，品牌：第 5645587 号，品目：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发证机构：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本机关认为，根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答复内容，结合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窗帘及床帘采购”具体包括“床帘”“窗帘”“轨道”“布头布钩辅料”等产品以及制作安装等服务，其中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品名“窗帘”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仅涉及“窗帘面料”，而非投诉人所述的由“窗帘面料”和“布头布钩辅料”等加工制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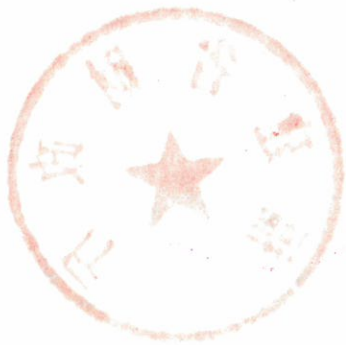
“成品窗帘”。醉美窗饰公司针对“窗帘”所投产品规格为“金雅特/JYT-501/定制”，制造商为“**金雅特**公司”，并提供了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均为“**金雅特**公司”、认证机构为中标合信认证公司的该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和《关于授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等机构在政府采购中使用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682 号）有关规定，中标合信认证公司具备颁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资质。经中标合信认证公司复函确认，《认证证书》为该公司所颁发且信息真实有效，《认证证书》附件第 17 项对应的“窗帘面料（100%聚酯纤维）”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第 29 项的范围。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以及醉美窗饰公司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响应情况，一致认为醉美窗饰公司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响应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加分项”规定的条件，并给予相应的附加得分，并无不妥。综上，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